

九江市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拟定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相关工作。

3、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实施意见并组织落实。

5、组织协调落实军队移交我区符合条件的离退休干部住房补贴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住房维修、房租补贴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3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等活动，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区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录，按规定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指导督促所属单位进行安全管理。

10、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九江市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17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15.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57.4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1.6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85.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97.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89.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72
	30			61	
总计	31	3,097.39	总计	62	3,097.39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97.34	3,015.73					81.61
203			国防支出	57.40	57.40					
20306			国防动员	57.40	57.40					
2030601			兵役征集	57.40	57.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3.51	2,911.90					81.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0	35.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9.42	29.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8	5.68					
20808			抚恤	2,191.77	2,191.77					
2080802			伤残抚恤	70.13	70.1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72.44	572.4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49.20	1,549.20					
20809			退役安置	195.37	195.3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3.71	113.7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6.06	26.0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41	2.4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08	5.0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8.10	48.1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35.41	453.80					81.61
2082801			行政运行	374.86	293.25					81.61
2082804			拥军优属	146.87	146.8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69	13.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6	35.8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6	3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3	46.4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9	0.0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9	0.0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6.34	46.3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6.34	4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89.67	402.38	2,687.29			
203			国防支出	57.40		57.40			
20306			国防动员	57.40		57.40			
2030601			兵役征集	57.40		57.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5.84	402.29	2,583.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0	35.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9.42	29.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8	5.68				
20808			抚恤	2,191.77		2,191.77			
2080802			伤残抚恤	70.13		70.1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72.44		572.4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49.20		1,549.20			
20809			退役安置	195.37		195.3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3.71		113.7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6.06		26.0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41		2.4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08		5.0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8.10		48.1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27.74	367.19	160.56			
2082801			行政运行	367.19	367.19				
2082804			拥军优属	146.87		146.8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69		13.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6		35.8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6		3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3	0.09	46.3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9	0.0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9	0.0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6.34		46.3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6.34		4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15.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57.40	57.4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11.90	2,911.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43	46.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15.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15.73	3,015.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15.73	总计	64	3,015.73	3,01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015.73	328.44	2,687.29
203			国防支出	57.40		57.40
20306			国防动员	57.40		57.40
2030601			兵役征集	57.40		57.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1.90	328.35	2,583.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0	35.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2	29.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8	5.68	
20808			抚恤	2,191.77		2,191.77
2080802			伤残抚恤	70.13		70.1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72.44		572.4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49.20		1,549.20
20809			退役安置	195.37		195.3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3.71		113.7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6.06		26.0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41		2.4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08		5.0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8.10		48.1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53.80	293.25	160.56
2082801			行政运行	293.25	293.25	
2082804			拥军优属	146.87		146.8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69		13.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6		35.8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6		3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3	0.09	46.3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9	0.0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9	0.0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6.34		46.3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6.34		4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90	30201	办公费	5.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4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7.3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3	30206	电费	1.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3	30207	邮电费	2.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	30211	差旅费	3.7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2.94	30213	维修（护）费	5.9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1	30215	会议费	0.07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0.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6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33	30229	福利费	7.8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利民和公益事业捐赠和非营利性组织捐赠补助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7.37	公用经费合计					5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60	2.60	1.05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2.60	2.60	1.05
（1）国内接待费	7	——	——	1.0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2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097.3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15 万元，下降 99.7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3097.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3.13 万元，增长 14.54%，主要原因：一是重点优抚对象调标增加人员经费支出；二是拥军优属投入资金加大，2023 年支出 147 万元，比上年增加支出 98.25 万元；三是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支出加大，2023 年支付区烈士纪念塔维修资金 29.97 万元、岷山烈士纪念设施修缮资金 50 万元；四是增加代发 14 类参战参核等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104.19 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015.73 万元，占 97.37%；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81.61 万元，占 2.6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097.3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089.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8.30 万元，增长 13.53%，

主要原因：一是重点优抚对象调标增加人员经费支出；二是拥军优属投入资金加大，2023 年支出 147 万元，比上年增加支出 98.25 万元；三是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支出加大，2023 年支付区烈士纪念塔维修资金 29.97 万元、岷山烈士纪念设施修缮资金 50 万元；四是增加代发 14 类参战参核等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104.19 万元；五是社保缴费基数调增，补缴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7.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7 万元，增长 14744.94%，主要原因：2023 年 12 月市局转入军休人员调标退休费 7.2 万元。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402.38 万元，占 13.02%；项目支出 2687.29 万元，占 86.9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320.89 万元，决算数 301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80%。其中：

（一）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57.4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2023 年 4 月付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57.4 万元，年初未列入单位预算，通过追加增加预算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07.75 万元，决算数 2911.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1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是重点优抚对象调标增加人员经费支出；二是拥军优属投入资金加大，2023 年支出 147 万元，比上年增加支出 98.25 万元；三是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支出加大，2023 年支付区烈士纪念塔维修资金 29.97 万元、岷山烈士纪念设施修缮资金 50 万元；四是增加代发 14 类参战参核等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104.19 万元；五是社保缴费基数调增，补缴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这些经费支出未列入单位年初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14 万元，决算数 4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3.4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上级财政优抚对象医疗救助资金未列入单位年初预算，全年支付优抚对象医疗救助资金 46.12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8.4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76.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02 万

元，增长 25.94%，主要原因：社保缴费基数调增，补缴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人员调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46 万元，下降 50.19%，主要原因：2023 年专项资金支付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列入项目支出，减少了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58.71 万元，下降 99.98%，主要原因：2023 年专项资金支出编制部门决算报表列入项目支出，如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1493.13 万元列入项目支出，一般财政拨款列入基本支出，而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全部列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本着节省原则，压缩公用支出，2023 年没有购买办公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60 万元，决算数 1.0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0.54%；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70 万元，增长 199.0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此项费用发生。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此项费用发生。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没有此项费用发生。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此项费用发生。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此项费用发生。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此项费用发生。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此项费用发生。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60 万元，决算数 1.0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0.54%，主要原因：本着节省原则，压缩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70 万元，增长 199.01%，主要原因：“尊崇杯”军歌合唱比赛、兵 BA 篮球比赛略增招待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9 批，累计接待 127 人次，主要是：“尊崇杯”军歌合唱比赛、兵 BA 篮球比赛略增招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07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0.66 万元，下降 54.29%，主要原因：2023

年专项资金支付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列入项目支出，减少了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相对减少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

门预算范围的2个二级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因本单位工作性质，部分涉密敏感信息不予公开），共涉及资金1539.47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57%，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39.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1、通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发放，落实各项优抚优待政策，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改善，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2、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有效的帮助重点优抚对象解决了医疗难的问题，减轻了经济压力，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15.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完成以下绩效目标：1、畅通信访渠道，发挥信访维稳专班综合协调作用，守住涉军维稳工作底线；2、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关心关爱烈士遗属，满足其缅怀纪念需求；3、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切实维护社会稳定；4、大力弘扬拥军优属社会风尚，让现役、退役军人及烈士遗属切切实实得到社会的尊敬，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发放，落实各项优抚优待政策，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改善，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如：部分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其退伍证上的退伍时间晚于政审表上的退伍时间，甚至存在跨年度的差别，若按照退伍证上时间则无法享受头年的优待政策。我局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应并协调后，决定按原始档中最早时间进行核查，使档案中退伍时间不一致的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政策优待，利益最大化，有效的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每月发放人数约 1694 人（优抚对象每月有增减，固不为固定数），全年共发放约 25050 人次，发放抚恤补助资金 1493.13 万元，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执行率 100%。经费足额拨付，拨付率 100%。

（3）时效指标：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及时拨付率 100%。

（4）成本指标：优抚补助资金支出成本年初绩效目标为≤1545 万，全年实际支出金额为 1493.13 万元，未超过预期。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改善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作用明显。

社会效益：落实各项优待政策，大力弘扬拥军优属社会风尚效果显著。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各级下达的各项资金，我局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进行拨付，下一步要加大对各类优抚对象的管理和资金的监管，督促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加强优抚抚恤补助资金的管理，对优抚对象增减情况进行及时核实，确保各项资金准时准确发放到位。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九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x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45.00	1493.13	97.00%	
		其中:中央补助	1326.00	1274.13	96.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219.00	219.00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如存在资金缺口则由本级配套		无	
		下达及时性	各级财政及时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理性	于2023年1月份及时拨付到位		无	
		使用规范性	各类资金均按文件、工作要点规范使用		无	
		执行准确性	各类资金均按文件、工作要点准确使用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目标,及时规范使用资金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全面落实我区各类优抚对象的各项待遇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有效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优抚对象人数	1664人	1694人	因优抚对象有增减,故每月数据不为固定数。
			优抚补助经费发放次数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具体发放时间	每月及时发放	每月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优抚补助资金支出成本	≤1545万	1493.13	上级资金拨付充足有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各项优待政策,大力弘扬拥军优属社会风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90%		
自评得分		90分				

2、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的帮助重点优抚对象解决了医疗难的问题,减轻了其经济压力,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享受优抚医疗门诊费人数 413 人，实际发放人数 413 人，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各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执行率 100%。经费足额拨付，拨付率 100%。

(3) 时效指标：各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及时拨付率 100%。

(4) 成本指标：优抚医疗支出成本年初绩效目标为 ≤ 52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 46.34 万元，未超出预期。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改善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作用明显。

(2) 社会效益：大力弘扬拥军优属社会风尚，解决优抚对象就医难问题效果显著。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1%。

(三)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各级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我局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进行拨付，下一步要加大对优抚对象的管理和资金的监管，督促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加强优抚对象的管理，对优抚对象增减情况进行及时核实，确保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准时准确发放到位。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九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x100%)
		年度资金总额:	52.00	46.34		89%
		其中:中央补助	44.00	38.34		8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8.00	8.00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各级财政及时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理性	于2023年1月份及时拨付到位			无
		使用规范性	各类资金均按文件、工作要点规范使用			无
		执行准确性	各类资金均按文件、工作要点准确使用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目标,及时规范使用资金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全面落实我区重点优抚对象的各项医疗优待政策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优抚对象解决医疗难问题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有效的帮助重点优抚对象解决了医疗难的问题,减轻了经济压力,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医疗门诊费人数	413人	413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医疗经费按标准及时拨付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优抚医疗支出成本	≤52万	46.34	上级资金拨付充足有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大力弘扬拥军优属社会风尚,解决优抚对象就医难问题。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91%		
自评得分		91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

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

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柴桑区财政局柴财绩〔2024〕1号《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省级和市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现就“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我区共下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1545万元，其中中央补助金1326万元、省级补助金219万元，实际发放金额为1493.13万元，发放人次约25050次，预算执行率为97%，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中央补助金共1326万元：

① 九财社指（2022）8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② 九财社指（2022）86号《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三批、第四批）通知》③ 赣财社指（2023）72号《关于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2. 省级补助金共 219 万元：

九财社指（2022）6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省级资金的通知》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的 1 月份，按资金使用程序向本级财政申拨资金，根据赣退役军人字〔2022〕36 号《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各类优抚对象按月发放优抚补助金，资金通过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发放，2023 年支出金额共 1493.1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结余 51.87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发放，落实各项优抚优待政策，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改善，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如：部分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其退伍证上的退伍时间晚于政审表上的退伍时间，甚至存在跨年度的差别，若按照退伍证上时间则无法享受头年的优待政策。我局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应并协调后，决定按原始档中最早时间进行核查，使档案中退伍时间不一致的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政策优待，利益最大化，有效的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每月发放人数约1694人（优抚对象每月有增减，固不为固定数），全年共发放约25050人次，发放抚恤补助资金1493.13万元，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执行率100%。经费足额拨付，拨付率100%。

(3)时效指标：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及时拨付率100%。

(4)成本指标：优抚补助资金支出成本年初绩效目标为≤1545万，全年实际支出金额为1493.13万元，未超过预期。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改善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作用明显。

社会效益：落实各项优待政策，大力弘扬拥军优属社会风尚效果显著。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各级下达的各项资金，我局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进行拨付，下一步要加大对各类优抚对象的管理和资金的监管，督促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加强优抚抚恤补助资金的管理，对优抚对象增减情况进行及时核实，确保各项资金准时准确发放到位。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拟于门户网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柴桑区财政局柴财绩〔2024〕1号《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省级和市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现就“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我区共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52万元，其中中央补助金44万元、省级补助金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46.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中央补助金共44万元：

① 九财社指（2022）8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② 赣财社指（2023）61号《关于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2. 省级补助金共 8 万元：

九财社指（2022）6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省级资金的通知》

（四）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的 1 月份，按资金使用程序向本级财政申拨资金，根据赣退役军人发〔2023〕8 号《江西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门诊及住院费用进行补助，资金通过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发放，2023 年支出金额共 46.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结余 5.66 万元由财政收回。

（五）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的帮助重点优抚对象解决了医疗难的问题，减轻了其经济压力，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

（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享受优抚医疗门诊费人数 413 人，实际发放人数 413 人，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各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执行率 100%。经费足额拨付，拨付率 100%。

（3）时效指标：各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及时拨付率 100%。

（4）成本指标：优抚医疗支出成本年初绩效目标为≤52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 46.34 万元，未超出预期。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改善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作用明显。

（2）社会效益：大力弘扬拥军优属社会风尚，解决优抚对象就医难问题效果显著。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1%。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各级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我局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进行拨付，下一步要加大对优抚对象的管理和资金的监管，督促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加强优抚对象的管理，对优抚对象增减情况进行及时核实，确保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准时准确发放到位。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拟于门户网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